

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数学字[2017]14号

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修改补充条例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交流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“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”修改补充规定如下：

1、所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盲审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2、研究生获评“优秀硕士学位论文”、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，学院在学校各级别奖励的基础上，再对指导教师作相应1:1配套奖励。

3、设立“数学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”。对申请到“江苏省科研创新计划”而没有得到经费资助的研究生，学院给与经费支持，博士生0.8万元/项，硕士生0.5万元/项。分两批发放，先发放博士生0.5万元/项，硕士生0.3万元/项，通过中期检查后再发放余下部分。

4、学院鼓励研究生赴国外或境外进修、访问、及参加国际会议，并资助本院博士研究生参加以下项目：

(1) 对于符合条件，申请到苏州大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（见苏大研[2014]11号文第四条）的学生，在学校资助的基础上，学院追加资助直至全额报销往返国际机票（经济舱）。

(2) 对于符合条件，申请到苏州大学国（境）外博士生联合培养（见苏大研[2013]31号文第四条）的研究生，在导师提供不少于0.4万元/生年的基础上，学院再提供0.4万元/生年的科研津贴。

(3) 博士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国内学术交流，资助其往返路费、住宿费和会议注册费（不给差旅补贴），每位博士生攻博期间总资助额上限为6000元。

本条例资助的经费从“江苏省重点序列学科和江苏省重点学科”经费中列支。

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原条例（数学字[2015]1号、数学字[2015]6号、数学字[2015]7号）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属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。

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17年12月1日

